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深圳智英电子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节 总则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比选文件是参选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二）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参选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后三个（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寄送至比选人处。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参选人发送。参选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比选报价

参选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报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所产生的咨询、服务、差旅、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从工作开始至结束的全部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按规定顺序编制成册：

- 1.比选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 5.保密承诺书
- 6.参选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参选人资质情况
- 8.参选人获荣誉情况
- 9.参选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参选人同类业绩情况
- 11.参选人服务方案

12.参选人报价

（其中第 1-7 项为**资质文件**，第 8-12 项为**商务文件**，如有其他资料，请参选人自行补充进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参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书面文件及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均为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格式

- 1.对于有格式要求的，参选人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填写。
-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参选人可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整体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

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5.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进行密封或加密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参选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参选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参选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参选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八）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比选人仅对有效且有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填写的。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该在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参选人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比选须知

一、比选要求

（一）比选原则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小组按照本节第一项第二点“比选方法”进行比选，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比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选人在符合项目要求且全部有关费用合理的原则下，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人。本次比选将在现场进行二次议价，参选人参加此次比选，视为接受本要求。

（三）评分标准

评选小组根据参选人综合情况、资质、获奖情况、指派参与本项目律师情况、服务案例、服务方案、报价等进行评分。评分细则详见下面《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律所资质	10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成立 3 年（含）得 5 分；执业律师 30 名（含）以上得 1 分；律所每获得过与企业法律服务相关的市级荣誉与奖项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有独立办公场所得 2 分。
2	团队资质	20	指派不少于三名（含）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其中含有至少一名持有中国香港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和两名持有中国大陆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如一名律师同时拥有中国香港和中国大陆律师资格，可视为分别满足一名数量要求）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指派的所有律师（包括团队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均不少于 5 年得 5 分，一个少于 5 年的递减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有股权转让、企业并购、公司治理等项目经验，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起）承办过至少三个类似项目；需提供已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复印件备查（其中涉及保密内容可作脱密处理，参选人须保证前述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指定的主办律师具有中国大陆企业与香港地区企业跨境业务经验，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起）承办过至少三个类似项目；需提供已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复印件备查（其中涉及保密内容可作脱密处理，参选人须保证前述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服务方案	40	法律评估内容契合公司需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事前风险提示到位，得 16 分；
			能在 3 小时内或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公司各类需求，得 7 分；
			顾问团队分工能满足各业务板块需求、保障充分，得 7 分；
			能提供增值服务，得 10 分。
			根据方案完备性、科学性、可执行性综合评议得分。
4	报价（含税）	30	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参选人报价得分 $= [1 - A \times 1 - \text{报价}/Z] \times 30$ （Z：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价格调整系数，报价低于 Z 时，A=0.5；报价高于 Z 时，A=1），满分为 30 分。（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四）确定中选人

1.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比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2.比选人在比选时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比选可以继续进行，评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或项目情况进行竞争性谈判，以确定中选候选人；也可以否决全部参选，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比选。

3.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评选小组的评分结果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签订

一、合同签署

（一）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中选承诺书、中选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三）专项法律服务费用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 50%，剩余 50%将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签订合同时中选人不得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不得与比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否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五）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二、合同义务转让

（一）除涉及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评估事项，本次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选聘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二）除上项第（一）项涉及事项，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一）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节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页为响应文件之封面，从本页开始，参选人应按顺序标注页码、制作目录、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大小纸张，左侧装订并密封，一式两份）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深圳智英电子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加盖公章）

参 选 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目 录

- 1.比选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 5.保密承诺书
- 6.参选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参选人资质情况
- 8.参选人获荣誉情况
- 9.参选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参选人同类业绩情况
- 11.参选人服务内容与方案
- 12.参选人报价

（其中第 1-7 项为**资质文件**，第 8-12 项为**商务文件**，如有其他资料，请参选人自行补充进目录）

（一）比选申请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1.我单位（参选人名称）已知悉贵司关于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智英电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司发布的比选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司该项目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比选。

2.我单位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有不符，将在偏离项中说明。

3.我单位完全理解贵司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参选或有权拒绝所有的参选，贵司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一旦我单位中选，我单位保证按照比选文件及所签署合同的规定完成全部工作，质量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5.一旦我单位中选，贵司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我单位负责本次比选项目的具体联系人情况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选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____（参选人）处任____（职务），
系____（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时，应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参选人） 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姓名），现授权 （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 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司 （比选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参选、比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承认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若委托代理人参选的，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选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我所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3）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参选人所指派的律师无违法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保密承诺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就贵司本次比选相关事宜，本单位承诺遵守下列保密条款：

1. 此处所用的“保密信息”是指由贵司或贵司的员工、顾问和其他代表（以下统称为“贵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披露的任何或所有信息，无论以纸质、电子化、口头或其它形式，与贵司有关的一切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为保密目的，由贵司人员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有关第三方的技术或业务信息同样应被视为贵司的“保密信息”，并受本保密承诺书条款约束。

2. 未经贵司事先书面批准，本单位不会将比选邀请书以及其它文件和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或者本所非必要的职员提供或者透露，或发表任何声明或为回复而在任何媒介上出版、发布。

3. 本单位将对贵司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其使用。对于文件中和其它媒介上（例如 U 盘）的信息，绝不会因交付有关的回复而透露和复制给无须知道相关情况的第三方和 / 或本所非必要的职员，除非经贵司事先书面许可。

4. 本单位同意，将任何保密信息提供或者披露给第三方或本所非必要的职员将对贵司导致损害，如违反本保密承诺书的义务，本单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选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活动中，不给予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选、报价资格，若为中选人，也自愿放弃中选资格。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参选人资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效年审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成立批文、年审记录、办理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等）

（八）参选人获荣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人及拟指派律师或团队获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资质和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各类荣誉证明材料）

（九）参选人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律所总体情况、主要合伙人情况、擅长领域、竞争优势、重大业绩等）

兹证明上述内容均系真实、准确的，如有需要，我单位同意遵照比选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参选人同类业绩情况

（需提供已签署的同类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

（十一）参选人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拟指派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情况等，其中拟指派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情况应包括团队成员教育背景、履历、职务、执业年限、重大业绩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等）

(十二) 参选人报价

参选报价单	
项目名称	专项法律服务费用（含税 6%）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深圳智英电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 务采购项目	

参选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报价必须清晰，无任何涂改（涂改视为作废）；
- 2、参选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并应含税。